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

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五、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3,500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5 亿元以下（含 15 亿）及全年度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融资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5.6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级）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27.6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的融资担保；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投入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冯荣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8 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冯荣超先生简历

冯荣超，男，1965 年 1 月出生。1991 年 1 月-1996 年 6 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6 年 7 月-1999 年 6 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园林装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9 年 7 月-2012 年 4 月在珠海市白藤湖旅游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经理职务；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13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冯荣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荣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冯荣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冯荣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